

中泰证券

关于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其他（资金占用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8月9日，公司向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华科技”）累计转款1,141.05万元，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68.00万元。截至2022年8月9日，港华科技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。上述关联交易未约定利率。

港华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，该公司为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750万贷款提供反担保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港华科技在其贷款行开户并提供1200万流水，因港华科技尚未经营，公司向其提供资金形成资金占用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该行为反映公司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予以充分重视，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，对公司的治理规范性造成了损害。公司相

关人员应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提高公司规范操作和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合规经营，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违规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泰证券

2022年8月12日